

# 僱主精明盡責 出糧依時守法

## 支付工資的責任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此外，僱主亦須就欠薪支付利息。

## 法團董事及 有關負責人同樣有責

同時，《僱傭條例》第 64B 條規定，若有法團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有關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即屬犯了相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罰。因此，第 64B 條內有關刑責的涵蓋範圍相當廣闊，包括法團的董事及有關負責人。

## 支付裁斷款項的責任

此外，《僱傭條例》訂明，若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統稱為「審裁處」）的判令，規定僱主須就條例下訂明的「指明權利」<sup>1</sup> 作出付款，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sup>2</sup> 支付該筆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若有法團拖欠審裁處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有關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即屬犯了相同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罰。

## 勞工處加強執法 打擊欠薪

勞工處會對違例欠薪個案作出調查，當中包括法團的董事及有關負責人的責任。如果有足夠證據，會向他們提出檢控。

此外，勞工處在調查欠薪個案時，亦會留意僱主、法團的董事及有關負責人在營運及管理法團財政時有否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如果勞工處發現他們涉嫌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會將案件轉交香港警務處及破產管理署跟進。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1. 「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包括根據《僱傭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資及法定權利，例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僱傭條例》「僱傭保障」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項等。
2. 如判令並無訂明支付日期，則須在判令的日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